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琛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下载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印章或经授权的公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点。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828或020-8396999),并按照提示参与至票参与本次持有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电话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进行投票记录未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限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准,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作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2. 授权书应填写完整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附件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附件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附件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③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授权书应填写完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授权;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授权;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授权;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授权。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不能撤销或变更其授权;如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且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委托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准,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书应填写完整,所提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限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确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表决计入对授权委托事项的表决票,但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信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通过纸质原件又通过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纸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相同方式多次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授权为准。④最后送达的授权票为最终授权。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2. 《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一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人已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非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书确定授权,则重新授权和投票有效,且授权和投票同时有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九、本次大会组织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7楼

联系人:张琛

客服电话:9510828或020-839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箱:service@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道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程程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议案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充分维护本基金上述各方利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议案》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召开持有人会议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4年6月14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票上,多选题至少选一项或单选题未选,则视为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均无效,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5.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